

2025 年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指南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2024 年深医专项项目申请受理情况 | 6 |
| 二、2025 年深医专项项目申请须知 | 6 |
| (一) 申请要求及说明 | 6 |
| 1. 一般性要求 | 6 |
| 2. 申请限项要求 | 11 |
| 3. 不予受理情形 | 12 |
| 4. 预算编报说明 | 13 |
| 5. 申请代码选择 | 16 |
| 6. 合作研究协议说明 | 16 |
| 7. 科研诚信要求 | 17 |
| 8. 科技伦理及生物安全等要求 | 18 |
| 9. 依托单位相关事项 | 19 |
| (二) 重大类型项目申请说明 | 19 |
| (三) 申请方式 | 22 |
| (四) 联系方式 | 22 |
| 2025 年受理的项目类型 | 24 |
| 人才提升型项目 (类型代码: A) | 25 |
| 一、设立目的 | 25 |
| 二、具体项目类别及说明 | 25 |
| (一) 医学生培养-本科生 (类别代码: A01) | 25 |

| | |
|-----------------------------|-----------|
| (二)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 (类别代码: A02) | 29 |
| (三) 青年项目 (类别代码: A03) | 33 |
| (四) 杰出学者项目 (类别代码: A04) | 35 |
| 前沿探索型项目 (类型代码: B) | 37 |
| 一、设立目的 | 37 |
|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 37 |
| (一) 原创探索项目 (类别代码: B01) | 37 |
| (二) 一般项目 (类别代码: B02) | 39 |
| (三)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 (类别代码: B03) | 41 |
| (四) 重大项目 (类别代码: B04) | 42 |
| 临床研究型项目 (类型代码: C) | 45 |
| 一、设立目的 | 45 |
|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 46 |
| (一) 临床医学专项 (类别代码: C01) | 46 |
| (二) 人群队列研究 (类别代码: C02) | 48 |
| (三)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 (类别代码: C03) | 49 |
| (四) 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 (类别代码: C04) | 50 |
| (五) 临床多中心研究 (类别代码: C05) | 52 |
| (六) 主动健康整合研究 (类别代码: C06) | 54 |
| 应用转化型项目 (类型代码: D) | 56 |
| 一、设立目的 | 56 |

| | |
|---------------------------------|-----------|
|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 56 |
| (一) 生物技术研究 (类别代码: D01) | 56 |
| (二) 临床应用转化项目 (类别代码: D02) | 58 |
| (三) 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 (类别代码: D03) .. | 59 |
| (四) 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 (类别代码: D04). | |
| | 60 |
|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 | 65 |

前 言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简称深医专项）的设立是深圳市政府落实“四个面向”、进一步构筑深圳医学研究高地、提升临床研究及诊疗水平、强化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策源功能的重要举措。深医专项立足深圳，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医学发展的重大需求和新型医学人才培养，设立“人才提升型”“前沿探索型”“临床研究型”和“应用转化型”四种项目类型共计 18 个类别的项目。

深医专项面向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注重医学人才培养，鼓励申请人围绕重要科学问题，研究疾病发生、发展及转归规律，探索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鼓励结合生物医药领域需求，开展前沿与交叉研究，推动细胞与基因治疗、人工智能与智慧医疗等领域的技术进步。鼓励发展关键共性生物技术，推动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提升药物设计及新药研发能力等；鼓励从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开展具有转化前景的科学研究，探索以需求为导向的生物医药研究之路。

为了使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能够更好地了解 2025 年深医专项项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等事项，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编写了《2025 年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认真阅读《申请指南》，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申请深医专项项目。

一、2024年深医专项项目申请受理情况

2024年集中受理期，深医专项共接收到2656项项目申请，受理2575项，资助357项，资助总经费59731万元。从资助类型来看，“人才提升型”项目申请1014项，受理998项，资助172项，平均资助率17.0%，资助总经费7355万元；“前沿探索型”项目申请809项，受理796项，资助72项，平均资助率8.9%，资助总经费22512万元；“临床研究型”项目申请404项，受理366项，资助43项，平均资助率10.6%，资助总经费15686万元；“应用转化型”项目申请429项，受理415项，资助70项，平均资助率16.3%，资助总经费14178万元。

2024年项目申请和受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申请人未认真阅读深医专项项目年度《申请指南》，出现对项目定位的理解不够、申请书撰写不规范、提交的附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况；②个别申请人的项目申请不够严肃认真，出现申请书文本错别字较多、经费预算不准确等问题；③部分申请人在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分析中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替代研究方案；④部分重大类型项目申请，研究团队缺乏合作基础，为申请项目拼凑式地组成团队，各项研究内容未能围绕项目关键科学问题和总体科学目标设置，无法体现研究内容设置的必要性及对解决关键科学问题和实现总体科学目标的贡献；⑤个别项目申请违反科研诚信原则，存在申请书填写的科研成果及获资助项目信息不真实等情况。**据此，特别提醒申请人及依托单位注意：**

1. 申请深医专项项目应认真阅读指南申请须知中的申请要求及说明，包括一般性要求、限项规定、不予受理情形、预算编报说明及所申请类别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2. 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如实、规范填报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的个人简历、承担项目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个人简历应完整连贯。

3. 项目申请人应为项目主体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和实践者，参与者应为协助项目申请人实现科学目标的共同研究者。申请人是申请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申请书的学术思想应来源于申请人。

4. 撰写申请书时，应注意使用深医专项对应项目类别 2025 年度的申请书正文模板。

5. 《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须由申请人及参与者亲笔签名。

6. 《申请单位承诺书》应加盖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如有)的单位法人公章，加盖其他类型公章将被视作无效。

7. 申请项目的研究领域代码应参照本《申请指南》后附的《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选至最末一级。

8. 从事干预性临床研究的项目，需提供正式的伦理审查批准文件。

9. 重大类型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匹配的能力和 research 经历。

10. 重大类型项目申请应围绕项目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总体科学

目标设置研究内容，各研究团队应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各研究内容设置应在回答关键科学问题和实现总体科学目标上具有互补性或互为支撑。

11. 项目申请均需填写《生物安全保障及数据共享承诺书》，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申请填写《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依托单位的单位法人公章。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操作的项目申请，应同时提供具有从事该项研究资质的实验室同意使用的证明材料。

12. 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申请，应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国卫科教发〔2024〕32号）。

13. 深圳市依托单位全职劳动合同需在有效期内，不得隐去聘用岗位，合同期限等关键信息。如劳动合同临期或递交申请书时劳动合同已经到期的，需提供有效期覆盖申请资助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截止时间在项目开始实施前的，需在劳动合同截止日期当月补交与依托单位续签的聘用期覆盖申请资助期限的劳动合同。未按要求提交或补交具有有效聘期劳动合同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

除长聘合同外，其他劳动合同有效期截止时间不明确的（如合同截止日期显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止”），需另提供可体现明确合同有效期的支持文件。

14. 纳税证明需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官方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提交的纳税记录中存在异地纳税情

况且异地收入类型为工资薪金的，需结合异地纳税对在深全职工作情况说明。

15. 合作研究协议中各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预算应与申请书正文中的经费预算一致。

16. 在站博士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应提供申请人及依托单位保障全职工作时间覆盖项目全周期资助期限的承诺函。依托单位如有新增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应即时在《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的单位信息变更页面提交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设立情况，并上传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设立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文件。

17.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申请人，需在申请书正文中明确列出（合作）指导教师在研项目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来源、项目批准号、项目名称、资助期限及资助金额等。

18. 申请博士研究生项目的申请人，如申请当年转博尚未在教育部学籍系统中变更学籍身份，应提供有效的学籍身份变更证明材料。

19. 申请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港澳台地区的申请人，应通过在深依托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所提供的学籍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其所学专业、入学时间、目前的学习阶段及拟毕业时间等信息。

特别提醒申请人及依托单位注意：2025年度深医专项项目将实行无纸化申请，请申请人撰写申请书时认真阅读系统提示的申请书《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按要求正确提交申请书和附件材

料。《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申请单位承诺书》应按系统提示上传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纸质版申请书原件及附件材料在项目获得批准后，与计划任务书一并提交至深医专项管委会。

二、2025 年深医专项项目申请须知

（一）申请要求及说明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填报 2025 年度深医专项项目申请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申请指南》和《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以及与项目申请有关的通知、通告等。

1. 一般性要求

(1) 申请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本科生申请人，专业限定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人专业限定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籍为非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医学生培养类项目时，应当通过深圳市（合作）指导教师全职工作的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2) 申请临床医学专项的第一申请人应具有卫生（医、药、护、技）专业技术资格，在个人简历中填写的职称应符合上述技术资格要求。

(3) 除医学生培养类项目外的其他类别项目申请人应当为依托单位全职聘用人员，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同时应符合所申请项目类别的申请条件。

(4) 在深圳市全职工作的申请人或非深圳市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及博士研究生的(合作)指导教师应提供在依托单位的全职劳动合同及近 12 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得隐藏申报日期、所得项目、税款所属期和入库税务机关等关键信息。提交的纳税记录中存在异地纳税情况且异地收入类型为工资薪金的，需结合异地纳税对在深全职工作情况说明。

(5) 非依托单位全职聘用人员只能作为参与人参与项目申请或在临床医学专项项目中作为第二申请人申请。

(6)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项目和生物技术研究项目，不能申请其他类别项目。

(7) 项目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参与人应当在申请项目时未被列入相关部门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不在限制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

(8)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时，应按照《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提示邀请主要参与人。主要参与人接受邀请并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再由申请人负责上传。

(9)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外国国籍的申请人应使用护照作为身份证件申请。如之前在深医专项有获资助项目与本次申请使用的护照号码不一致或与提供的全职证明材料上的证件号码不一致的，应在系统中填写曾用名。个人信息中所填写的姓名应当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

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一般情况下，外籍人员姓名中单词间为 1 个空格，中国国籍少数民族人员姓名中的点应使用中文全角居中点。

(10) 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别，按《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填写申请材料。申请书中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11)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应当准确填写全部个人信息，个人简历填写应规范，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时间应连贯。

(12) 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著，仅列出与申请项目相关的成果，同时应按要求上传公开发表的论文首页及作者信息页；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扫描件；已授权专利应上传专利证书扫描件。

(13) 涉及科技伦理、科技安全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和主要参与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按要求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从事干预性临床研究的项目，需提供正式的伦理审查批准文件，审查批准文件中所列研究题目应与申请项目的名称一致。

(14) 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人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深医专项项目的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15) 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或正在申请其他渠道资助的，应说明受资助情况或在其他机构申请情况，以及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研究内容的

区别与联系。

(16) 申请人既往申请深医专项项目未获得资助，以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再次申请的，如有参考专家意见修改的情况，可在申请书正文的相关部分中进行说明。

(17)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别深医专项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类别和项目名称，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18) 项目主要参与人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主要参与人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19) 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单位承诺书》上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公章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如合作研究单位为深医专项的依托单位，应当加盖与深医专项《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中依托单位名称一致的单位法人公章。合作研究单位数量应符合《申请指南》要求。

(20) 2025 年度人才提升型的**青年项目**、前沿探索型的**原创探索项目**和应用转化型的**生物技术研究项目**将试点向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申请人开放。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申请人及科研管理人员需认真阅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营机构申请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及本《申请指南》，按要求提交申请。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申请人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21) 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的申请人需通过其所在的依托单位

申请深医专项项目，如有合作研究单位的，所有合作研究单位也须为依托单位。

(22) 除上述向港澳地区试点开放的 3 个类别外，港澳地区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港澳地区单位在深圳的依托单位申请其他类别项目，申请条件与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一致。申请人需在申请时提供“项目获资助后保证每年在深圳开展工作时间不少于九个月”的承诺函。

(23) 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的研究人员如需参与内地依托单位牵头申请的深医专项项目时，也需通过本单位设在深圳市的依托单位参与申请。在项目申请和执行期间，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的研究人员只能选择同一个依托单位申请或参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

(24) 境外研究单位（除港澳地区依托单位外）的科研人员仅能以个人身份参与申请，其所在境外研究单位不能视作合作研究单位，同时境外人员需要提供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依托单位名称及本人在项目内的分工等。

(25) 除特殊要求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日期一律填写 2026 年 1 月 1 日，结束日期按照各类项目资助期限填写 20xx 年 12 月 31 日。医学生培养类项目资助期限起始日期应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结束日期最晚至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26) 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项

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内容,请申请人认真撰写。

2.申请限项要求

(1)同一自然人同年申请及参与申请的深医专项项目合计限2项(作为临床医学专项第二申请人申请的项目单独限项)。

(2)申请人作为负责人申请和正在承担的深医专项项目总数合计限2项(作为临床医学专项第二申请人/第二负责人申请或承担的项目单独限项)。

(3)作为临床医学专项的第一申请人按上述(1)、(2)规定执行。

(4)作为临床医学专项第二申请人或第二负责人正在申请或承担的临床医学专项项目合计限2项(即作为深医专项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除上述限项规定要求外,还可作为临床医学专项项目第二申请人或第二负责人申请或承担临床医学专项项目2项)。

(5)申请人(含第二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别项目(例如同一申请人同年可以申请1项一般项目和1项公共卫生研究项目,但不能同时申请2项一般项目;申请人同年不可同时作为第一申请人和第二申请人或仅作为第二申请人,同时申请2项临床医学专项)。

(6)同一自然人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的重大类型项目和重大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项目(D0401)合计限1项。

(7)同一自然人申请重大类型项目和重大仪器设备研制与开

发项目（D0401），申请当年按上述限项规定进行限项，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担深医专项项目，在重大类型项目和重大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项目（D0401）结题当年，可按上述限项规定申请项目。

(8) 重大类型项目和重大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项目（D0401）与同期申请或正在承担的深圳市同层次的项目存在互斥。

(9)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人才项目以及省、市高层次人才类研究项目资助的申请人，待其他人才类研究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深医专项杰出学者项目。正处于申请阶段的其他人才类项目，应按申请书要求据实填写申请情况。

(10) 人才提升型各项目类别的负责人仅可获得 1 次同类别项目资助。

(11)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合作）指导教师，同一年度只能指导 1 名本科生和/或 1 名博士研究生申请。

3. 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1) 申请人或参与人的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指南》要求。

(2)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合作）指导教师的条件不符合《申请指南》要求。

(3) 申请人的申请项目不属于《申请指南》资助范围。

(4) 申请人、参与人或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合作）指导教师及其所在单位在限制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

动的期限内。

(5)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规定。

(6) 未按要求使用所申请项目类别的年度申请书正文模板。

(7) 未按要求撰写深医专项申请书或上传附件。

(8) 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9) 申请人或主要参与人未在《申请人和参与人承诺书》签字。

(10) 申请书未按要求加盖依托单位或合作研究单位的单位法人公章。

(11)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未能提供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文件或文件中的研究题目与本次申请项目名称不一致，或从事干预性临床研究的项目，未能提供正式的伦理审查批准文件。

(12)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未提供具有从事该项研究资质的实验室同意使用的证明材料。

(13) 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信息。

(14) 其他不符合《申请指南》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形。

4. 预算编报说明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文件、《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及本《申请指南》要求，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应按照规定认真进行审核。

(1)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深医专项项目资助费用分为包

干制和预算制两种类型。

人才提升型的全部项目类别和前沿探索型中的原创探索项目实行资助费用包干制。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使用，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列支，预算无需细化编制到具体支出费用。

除上述经费实行包干制的项目类别外，深医专项其他项目类别均实行预算制。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当结合项目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预算各科目经费费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精神，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和人力资源费三大类。除深医专项的重大类型项目和重大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项目（D0401）外，其他类别项目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重大类型项目和重大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项目，预算中的设备费、业务费和人力资源费需列出详细科目及测算依据以利于财务评审专家组审核，测算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

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可在人力资源费科目列支。

项目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纳入人力资源费。

列支的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以内核定(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均应符合规定)。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为项目申请的总经费。在项目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安排。

(2)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资助费用可以作为学生本人的差旅费、会议注册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以及其他科研业务费等。

(3) 需要开展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主要参与人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并在合作研究协议中体现,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项目的总预算及分别编制的预算应在预算编制说明中详细列出。合作协议中各单位的预算应与申请书所列一致。

(4)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按合作研究协议转拨合作研究费用，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5)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

5.申请代码选择

深医专项的申请代码构成为项目类型代码+项目类别代码+研究领域对应代码。申请人应当先选择项目类型，然后选择该类型下的项目类别，并按照本《申请指南》公布的《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进一步选择研究领域的最末一级对应代码。

6.合作研究协议说明

项目申请如需开展合作研究应与合作研究单位签署合作研究协议。合作研究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研究题目（需与项目名称一致）、研究内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方案及成果共享形式等。合作研究协议除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的签名外，还需加盖所在单位的公章。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申请人在申请深医专项项目时，需提交由申请人、（合作）指导教师、学籍所在院校管理部门和拟进入实验室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共同签署的科研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在拟进入实验室的工作计划、（合作）指导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与分工、经费使用计划等，同时应注明申请人累计在（合作）指导教师所在实验室工作时间。

7.科研诚信要求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申请人及依托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深医专项管委会将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持之以恒抓好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科研失信问题的主动监测和监督检查，确有问题的申请项目将按《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处理。

(1) 深医专项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主要参与人或（合作）指导教师。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申请人的在读学位信息应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致。

(4) 申请人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受依托单位聘用的情况。

(5)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各阶段时间应连续。

(6)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位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等个人信息。

(7)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成果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

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标注本人署名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8)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应如实填写本人的科学研究曾获得其他机构资助的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9)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应如实填写与所申请项目相近的研究内容获得其他机构资助的情况（包括受资助项目题目、资助期限、资助金额和主持或参与情况），不得瞒报。

(10) 申请人、主要参与人、依托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按要求签署承诺书，并在项目申请、评审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11) 同一申请人同年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别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8.科技伦理及生物安全等要求

(1) 项目的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的，需遵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对科技伦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提供开展相关研究的单位伦理（审查）委员会出具的伦理审查报告，伦理审查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应与申请书的项目名称一致。

(2) 项目的研究内容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生物安全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件方可提交申请。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需在申请书的《生物安全保障及数据共享承诺书》中明确是否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操作，

如涉及则需提供具有从事该项研究资质的实验室同意使用的证明材料。

9. 依托单位相关事项

(1) 依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深医专项资金使用，建立健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科技伦理审查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建立健全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加强伦理审查机制和过程监管；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科研人员在科技伦理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

(3)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科技安全审查机制，不得提交含有涉密或敏感信息的项目申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科技安全责任制。

(4) 依托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逐项审核、确认并提交本单位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确保项目申请的顺利接收。

(二) 重大类型项目申请说明

深医专项的重大类型项目包括：重大项目（B04）、人群队列研究（C02）、医学基础数据研究（C03）、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C04）、临床多中心研究（C05）和主动健康整合研究（C06）六个项目类别。重大类型项目选题类型分为“指南引导”和“自主选题”两种。“指南引导”是经过广泛征集重大类型项目建议、专家遴选以及深医专项咨询委员会专家讨论后确定的鼓励研究领域，通过指南引导申请人在鼓励研究领域中选择研究方向，引导科学家从重大需

求中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自主选题”是在公布的鼓励研究领域之外,由申请人根据科学发展方向和亟待开展深入研究的领域自主选择研究方向申请重大类型项目。

申请人在申请重大类型项目时,应首先选择一个拟申请的项目类别,再根据选题类型选择填写附注说明的内容;如选择“指南引导”型申请时,附注说明应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本指南公布的鼓励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研究方向,并根据该研究方向及其说明,选择适当的研究内容,自主确定申请项目的题目,凝练关键科学问题,突出研究重点,撰写重大类型项目申请书。

如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应在附注说明的下拉菜单中选择“自主选题”,并根据项目具体研究内容确定申请项目的研究题目。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指南引导”还是“自主选题”,重大类型项目申请均应凝练明确的科学问题,研究内容的设置需围绕项目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及总体科学目标,各项研究内容应对实现项目的总体科学目标有明确的贡献,研究内容设置应在回答关键科学问题和实现总体科学目标上具有互补性或互为支撑,避免拼凑式的项目申请。

重大类型项目鼓励研究领域:

方向一、恶性肿瘤诊疗新技术、新策略研究

开展具有普适性应用前景的肿瘤诊疗新技术、新策略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恶性肿瘤发生、发展及转归规律、生物标志物识别、诊疗新技术及药物研发等。

方向二、重要神经、精神疾病发病机制及干预措施研究

选择 1-2 种国人或粤港澳大湾区或深圳发病率高、危害性大的神经、精神疾病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环境、遗传等因素对相关疾病发生、发展的影响，揭示新的发病机制，阐明共性发病规律，发展新型神经调控技术，为制定科学有效的疾病干预措施提供理论依据。

方向三、母婴健康研究及应用

围绕母婴健康开展相关研究，积累生理学、病理学基础数据，建立母婴健康的数据标准体系。分析生育力建立和维持的分子基础，开展疑难生殖障碍疾病病因及临床防治研究，建立重大出生缺陷早期筛查诊断及干预新技术，优化妊娠及围产期危重症诊疗方案，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母婴健康保障智能体系。鼓励结合遗传、环境、代谢、免疫等开展孕前及孕早期、产前、产后至婴幼儿期高质量人群队列及健康基础数据的整合研究，解析影响母婴健康的关键因素，探索制定影响母婴健康相关疾病的防控措施，提升母婴健康水平。

方向四、传染性疾病病原学及防控策略研究

选择 1-2 种重要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虫媒、呼吸道等传染病），揭示其病原学与流行病学特征、传播机制及气候与环境等因素影响、免疫应答与感染致病机制等，发展新型诊疗技术和防控策略。鼓励开展发现新病原、感染新机制、防治新靶点以及发展新型病原监控、防治技术和药物的研究，为制定传染病科

学有效的防控措施提供科技支撑。

方向五、重大慢病防治的整合研究

针对重大慢病的特点，选择 1-2 种重大慢病，从疾病发生、发展、转归到诊断与防治的全过程开展系统研究，利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范式，建立动态的、跨尺度、多层次、贯穿疾病全过程的研究体系，系统性阐述疾病进展，揭示疾病不同阶段的演变规律，探索主动干预措施、提升疾病的诊断及精准治疗水平，为实现主动健康的科学目标提供支撑。

（三）申请方式

1. 2025 年深医专项项目采用无纸化申请方式，申请人及依托单位须通过《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网址：grants.smart.org.cn）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项目申请。

2.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上传必要的附件材料。依托单位审核后按流程提交。

3. 网上正式填报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 16:00

（四）联系方式

1. 申请及《申请指南》咨询电话：

0755-66658900，0755-66863056（人才提升型）

0755-66658860，0755-61825239（前沿探索型）

0755-66650898，0755-66658860（临床研究型）

0755-66659887，0755-66862086（应用转化型）

2. 申请及《申请指南》咨询邮箱：

smartfund1@smrf.sz.gov.cn (人才提升型)

smartfund2@smrf.sz.gov.cn (前沿探索型)

smartfund3@smrf.sz.gov.cn (临床研究型)

smartfund4@smrf.sz.gov.cn (应用转化型)

3.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1699896, 0755-66658258

4. 上述联系电话为工作时间使用。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系统技术咨询的, 可以选择“在线咨询”留言, 在工作时间将有工作人员处理留言信息。

2025 年受理的项目类型

一、人才提升型

- (一) 医学生培养-本科生
- (二)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
- (三) 青年项目
- (四) 杰出学者项目

二、前沿探索型

- (一) 原创探索项目
- (二) 一般项目
- (三)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
- (四) 重大项目

三、临床研究型

- (一) 临床医学专项
- (二) 人群队列研究
- (三)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
- (四) 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
- (五) 临床多中心研究
- (六) 主动健康整合研究

四、应用转化型

- (一) 生物技术研究
- (二) 临床应用转化项目
- (三) 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
- (四) 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

人才提升型项目（类型代码：A）

一、设立目的

人才是驱动发展的重要因素，本类型项目注重未来医学人才培养，针对不同阶段的医学人才需求，分别设立医学生培养-本科生项目、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青年项目和杰出学者四个类别。

二、具体项目类别及说明

（一）医学生培养-本科生（类别代码：A01）

本类别项目资助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通过资助，鼓励学有余力的在校本科生利用假期或学习的闲暇时间，到实验室学习，激发未来从事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工作的医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培养医学生的科学素质，锻炼科学思维能力。

本类别项目重点关注申请人的学习能力以及其拟进入实验室的指导教师的研究水平。项目鼓励学籍为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选择市内外高水平的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学籍为深圳市外高等院校的申请人选择深圳市内高水平的实验室和指导教师进行学习及科学训练。鼓励在深全职工作的研究人员积极接收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在校学生来深学习。

2024年度共受理本科生项目186项。其中申请人为临床医学专业的173项，口腔医学专业5项，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8

项。其中学籍为深圳市外高校的申请人来深学习的 102 项，占受理总数的 54.8%；深圳市依托单位学生到深圳市外单位学习的 3 项，占受理总数的 1.6%。期待通过深医专项的资助，助力更多医学院校的临床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生在专业课程学习之余，更早地接触到科学研究，锻炼科学思维能力，培养科学兴趣，为更快地成长为出色的医师科学家奠定基础。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申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申请人未按要求使用深医专项 2024 年度本科生项目的申请书正文模板；②部分申请人未按照申请书正文模板要求列出其指导教师的在研项目情况或提供的信息不够详细、准确；③部分申请人未按深医专项的指南要求填写研究期限；④部分申请书的《申请单位承诺书》未按要求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⑤提交的附件材料中的科研协议撰写不规范。

为了使申请人更准确地申请本类别项目，深医专项管委会就 2024 年申请发现的问题提醒申请人注意：

(1) 申请书正文部分应使用本年度本科生项目的正文模板，不得对模板中的蓝色字体进行改动或删减。未按要求使用正文模板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2) 按照指南要求，申请人选择的指导教师需有主持的在研项目。申请人需按照申请书正文模板要求对其指导教师正在承担的项目情况进行说明（包括项目来源、项目批准号、项目名称、资助期限及资助金额等）。

(3) 研究期限至少为一年，结束日期最晚应为申请人拟毕业

时间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例如，2028 年 7 月毕业的申请人，其研究期限可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填写的研究期限超出申请人拟毕业时间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4) 请申请人按上述要求合理填写项目的研究期限，确保留有充足的学习时间，按时按量完成制定的学习目标及学习计划。

(5) 《申请单位承诺书》需加盖依托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如有）的单位法人公章。未按要求加盖依托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如有）公章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6) 科研协议的内容应针对申请人制定，协议内容应当包括进入实验室计划学习的内容，确保在实验室不低于 3 个月的学习计划安排（如 2026 年暑期两个月，2026-2027 年寒假一个月等）。资助费用的使用计划应围绕申请人进行合理的分配。

(7) 特别强调：资助费用应主要用于支持申请人学习、差旅以及开展科研工作等方面，鼓励申请人利用深医专项的资助费用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医学生培养-本科生项目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资助期限至少为一年。资助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结束日期最晚为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前一年 12 月 31 日。

2.资助额度：每项 5 万元。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以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全日制在读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申请人拟毕业时间距项目的起始时间应在 1 年以上(2025 年的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应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申请要求:

(1) 申请人选择的指导教师应为具有独立研究能力的科研人员, 同时有主持的在研项目。

(2) 同一年度同一指导教师只能指导 1 名本科生申请。

(3) 申请人必须同时征得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同意, 并提供有相关单位签章的同意函。

(4) 学籍为深圳市外院校的申请人申请本项目时, 应通过在深圳市的依托单位提交申请, 申请人学籍所在的市外院校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5) 学籍为深圳市院校依托单位的申请人拟在非依托单位的实验室学习的, 指导教师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6) 申请人的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所在单位均为在深依托单位的, 可任选一个单位作为依托单位进行申请, 另外一个单位视作合作研究单位。

(7) 合作研究单位限 1 个(不含依托单位)。

5. 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1) 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申请人学籍所在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及学习成绩排名证明材料。

(3) 申请人学籍所在院校同意函。

(4) 申请人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同意函。

(5) 科研协议：科研协议是由申请人、拟进入实验室指导教师、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共同签署的协议。协议内容应针对申请人制定，对其在实验室学习计划、学习内容、指导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与分工、经费使用计划、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进行具体的说明，学生的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应至少包括 1 次参加专业领域学术会议的安排。同时，科研协议应注明如何实现申请人累计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计划安排。

(6) 依托单位及申请人签署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7) 如申请人的学籍为深圳市外院校，还需提供指导教师在依托单位的全职劳动合同及近 12 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8) 申请人获得奖学金（如有）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代码：A02）

本类别项目资助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选择国内高水平的实验室和合作指导教师，拓展学术视野，高起点地开展科学研究，为培育优秀的临床科学家和复合型医学人才奠定基础。

本类别项目重点关注申请人的科研能力、拟进入实验室合作指导教师的研究水平以及拟开展的合作研究对申请人博士阶段学习的助力作用。项目鼓励学籍为深圳市外高等院校的博士研究生

选择深圳市依托单位的实验室和合作指导教师、学籍为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选择市内外高水平的实验室和合作指导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以拓展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科学研究能力。

2024年度共受理博士研究生项目169项，其中申请人为临床医学专业110项，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32项，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项，口腔医学专业7项。其中学籍为深圳市外高校的申请人来深开展科研工作的90项，占受理总数的53.3%；深圳市依托单位学生去市外单位学习的21项，占受理总数的12.4%。期望未来通过深医专项的资助，使越来越多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能够获得拓展学术视野的机会，为培养医师科学家助力。

2024年度本类别项目申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申请人未按照申请书正文模板要求列出其合作指导教师的在研项目情况或提供的信息不够详细、准确；②部分项目中拟开展的研究与申请人的博士选题相同，无法体现本项目资助对拓展申请人学术视野的帮助；③部分申请书的《申请单位承诺书》未按要求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为使申请人更准确地申请本类别项目，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按照指南要求，申请人选择的合作指导教师需有主持的在研项目。申请人需按照申请书正文模板要求对其合作指导教师正在承担的项目情况进行说明（包括项目来源、项目批准号、项目名称、资助期限及资助金额等）。

(2)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应与申请人的博士选题互补，不能

将博士学位课题作为本项申请的研究内容。申请人需在申请书正文中具体阐述本项目中拟开展的研究与其博士选题的关系，说明两者的互补性及本项学习的必要性。

(3)《申请单位承诺书》需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及合作研究单位（如有）公章。未按要求在加盖依托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如有）公章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4)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或八年制转段的博士研究生，其学籍证明在申请提交时尚未更新的，需提交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作为证明；学籍为港澳台地区的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可以体现申请人所学专业、入学时间及拟毕业时间等信息的证明材料；除上述情形外，无法提供学信网开具的学籍证明的申请，本年度暂不受理。

(5)研究期限至少为一年，结束日期最晚应为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前一年的12月31日，例如，2028年7月毕业的申请人，其研究期限可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填写的研究期限超出申请人拟毕业时间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请申请人按上述要求合理填写项目的研究期限，确保留有充足的学习时间，按时按量完成制定的研究目标及工作计划。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资助期限至少为一年。资助起始日期为2026年1月1日，结束日期最晚为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前一年12月31日。

2.资助额度：每项10万元。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以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

(2) 申请人拟毕业时间距项目的起始时间应在 1 年以上（2025 年的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应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后）。

4.申请要求:

(1) 合作指导教师应为具有独立研究能力的科研人员，同时有主持的在研项目。

(2) 申请人需选择本人学位导师之外的合作指导教师，不得将本人学位导师作为合作指导教师申请本项目。

(3) 同一年度同一合作指导教师只能指导 1 名博士研究生申请。

(4) 申请人必须同时征得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提供具有相关单位签章的同意函。

(5) 学籍为深圳市外院校的申请人申请本项目时，应选择深圳市内的依托单位，并通过依托单位提交申请。申请人的学籍所在院校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6) 学籍在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到深圳市外实验室学习的，其市外合作指导教师所在工作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7) 申请人的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所在单位均为在深依托单位的，可任选一个单位作为依托单位进行申请，另外一个单位视作合作研究单位。

(8) 合作研究单位限 1 个（不含依托单位）。

5. 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1) 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申请人学籍所在院校及学位导师的同意函。

(3) 申请人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同意函。

(4) 科研协议: 科研协议应由申请人、合作指导教师、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共同签署。协议内容应针对申请人制定, 对其在实验室的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合作指导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与分工、资助费用使用计划、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进行具体的说明, 博士研究生受资助期间的计划安排应包括至少 1 次参加全国性专业领域学术会议的安排。同时, 科研协议应说明如何实现申请人累计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计划安排等。

(5) 依托单位及申请人签署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6) 如申请人的学籍为深圳市外院校, 需提供合作指导教师在依托单位的全职劳动合同及近 12 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三) 青年项目 (类别代码: A03)

青年项目资助取得博士学位 5 年以内的生物医药领域青年学者和临床医师开展科学研究, 为起步阶段的青年人才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撑, 为青年人才成长助力。

本类别项目资助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及临床医师自主选题开展研究。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申请人独立主持科研工作的能力, 以及

是否提出了创新性的研究思路；申请项目能否很好地凝练科学问题，是否具有明确的科学假说；申请项目的科学性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

2024年度本类别项目共受理636项申请，受理数量最多的研究领域为肿瘤学、神经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分别占受理总数的17.1%、8.1%和6.8%，大致体现了深圳市生物医药领域青年人才的分布情况。2024年度申请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①申请人盲目追踪热点或沿用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课题，未能体现独立提出有研究价值的科学假说的能力；②申请人凝练科学问题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③申请项目提出的科学问题缺乏预实验结果支撑；④研究的创新性不足，未能体现申请项目的研究价值；⑤研究方案设计不完善，可行性不足；⑥部分申请书撰写不够认真严谨：申请书中存在多处错别字、图例错误及学术用语不规范等问题；⑦申请材料不完整，部分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伦理证明。

在此，深医专项管委会特别提醒申请人2025年申请时注意：

(1) 申请人应认真凝练科学问题，围绕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目标设计研究内容和实验方案，提高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及可行性。

(2) 申请人应使用2025年度青年项目申请书的正文模板，并按要求撰写各项内容，不得对模板中的蓝色字体进行改动或删减。未按要求撰写申请书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3) 申请人应按照要求对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做出规范的标注。

此外，特别提醒申请青年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注意：

在站博士后申请时，应同时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交申请人及依托单位保障申请人全职工作时间覆盖项目资助期限的承诺函。

青年项目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3年。

2.资助额度：每项80万元。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取得博士学位的时间距申请当年的1月1日应未
满5年（2025年的申请人取得博士学位的时间应为2020年1月
1日及以后，时间认定以学位证书为准；有多个博士学位的，以
取得首个博士学位的时间为准）。

(3) 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学习或研究经历。

（四）杰出学者项目（类别代码：A04）

本类别项目资助具有创新能力的生物医药领域优秀学者瞄准国际前沿，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探索适合高端人才创新的资助模式。

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申请人做出突破性科研工作的能力，鼓励申请人开展对其所在领域具有引领性及重大科学价值的研究工作。

提醒申请人注意：杰出学者项目与其他在研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研究类项目资助存在互斥，请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时除填写已获得

的其他人才研究类项目外,还需说明正在申请的其他人才研究类项目情况,如获资助后发现未如实填写其他人才研究类项目申请或获资助情况,将撤销项目资助。

杰出学者项目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 5 年。

2.资助额度: 每项 1000 万元。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于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5 周岁(2025 年申请人应为 197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申请人应无正在承担的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以及省、市高层次科技人才研究类项目等(包括获资助强度较大的人才团队项目负责人)。

(4) 申请人近五年应具有主持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的经历。

前沿探索型项目（类型代码：B）

一、设立目的

生物医药领域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的不断突破，推动了人类对生命本质和疾病的认识，带动了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以及健康维护的提升，对于亚健康的早期干预和疾病的精准治疗有了新的理解，对于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有了新的目标。2025年度前沿探索型项目受理包括原创探索项目、一般项目、公共卫生研究项目和重大项目四个类别的项目申请。资助范围涵盖了生物医学前沿研究、原创探索研究以及公共卫生研究等领域，研究内容涉及生物医药领域亟待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影响人类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及健康保障的重大需求等，通过凝练明确的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研究，探索医学科学前沿，破解医学难题，以实现生物医药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资助目标。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一）原创探索项目（类别代码：B01）

本类别项目主要资助探索性与风险性强的原创工作，如提出新理论、新方法或揭示新规律等，能引领生物医药领域研究新方向或开辟全新医学研究领域的研究。通过新理论的提出和颠覆性方法/工具的创新应用，解决目前领域内难以解决的科学与技术问题，或者开辟新的途径引领该领域跨越式发展。鼓励具有非共识、颠覆性和高风险特征的原创思想的项目申请。

原创探索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申请项目的原创属性及原创思想的产生过程，研究方案对实现研究目标的可行性。鼓励具有独立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能力的申请人提出科学假说，开展具有科学价值和潜在影响力的原创性研究工作。

2024年度本类别受理项目 134 项，其中肿瘤学相关项目申请数量较多。项目申请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有：①部分项目申请没有体现原创性（思想创新、技术创新、理论创新等），相当一部分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或技术方法已有相关报道，不符合原创探索项目定位；②申请人提出的原创思想或科学假说缺乏必要的前期预实验，使项目的可行性不明确。

2025 年度，原创探索项目将继续关注生物医药领域研究的重要前沿和新兴领域，鼓励申请人开展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研究工作。同时，提醒申请人注意：

(1) 本类别暂不支持无科学实验设计的纯理论推导性研究。

(2) 申请人应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且有独立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研究的能力。

(3) 申请人提出的原创思想或基于前期研究得出的具有原创属性的科学假说，应有必要的前期预实验。

原创探索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2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 100 万元。

3. 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3) 申请人具有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的经历。
-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1 个（不含依托单位）。

（二）一般项目（类别代码：B02）

本类别项目资助申请人立足生物医药领域的科学前沿，自主选题，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提升对健康和疾病的认知，促进医学研究和临床诊疗的进步。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项目的创新性和前沿性、提出的研究申请是否具有明确的科学问题和扎实的工作基础。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受理申请 569 项，申请项目中涉及肿瘤学和神经科学的数量较多，约占受理总数的 24.6%和 21.3%，项目申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项目的创新性或前沿性不足，无法体现研究的科学价值；②科学问题不明确；③立项依据对科学问题论证不充分或不严谨；④申请书工作基础中与申请项目直接相关的工作基础薄弱，无法支撑其提出的科学假说或开展相应的前沿研究，研究可行性不足；⑤研究内容不聚焦、设置不合理或深度不足，无法回答提出的科学问题；⑥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笼统、不清晰；⑦申请项目与已获资助的其他基金项目内容重复；⑧申请书撰写不认真，错别字较多、图表不清晰、排版粗糙。个别项目存在将他人研究成果不当引用为自己研究基础的学术不端行为。

2025 年度，本类别项目将继续鼓励和支持申请人瞄准医学科学前沿、凝练科学问题，大胆探索，严谨求证；鼓励申请人与其他学科通过实质性的交叉合作，提出具有创新性的项目申请；鼓励围绕重要的研究方向不断深入、扎实地开展系统性的研究工作。同时，提醒申请人注意：

深医专项设立“人才提升型”“前沿探索型”“临床研究型”和“应用转化型”4 种项目类型，共计 18 个类别项目。各类别的资助目的、定位及评价标准不同，请申请人选择符合申请项目特点的项目类别申报。①公共卫生领域相关的研究项目，请在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类别下申请；②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与技术迭代更新等生物技术类相关的研究项目，请在生物技术研究项目类别下申请；③涉及新药设计、药物筛选、合成或递送等创新药物相关研究的项目，请在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类别下申请；④临床试验及临床转化研究，请在临床研究型项目类型或临床应用转化项目类别下申请；⑤医疗器械或设备研发的项目申请，请在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类别下申请。以上不属于本类别资助范围的项目，在申请“一般项目”时将不予资助。

一般项目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4 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 3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 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经历。
-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三）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类别代码：B03）

本类别项目资助公共卫生领域开展的前沿研究及策略研究等。包括但不限于探索病原生物引起传染病的传播方式、传播强度、流行性及人群易感性等，发现与分析重大慢病危险因素，不断提升传染病和重大慢病预防及干预能力。关注卫生毒理学的前沿研究；鼓励食品与营养、环境与健康以及妇幼保健等领域的公共卫生研究；鼓励针对人群健康和疾病防控开展的高质量队列研究；针对疾病危险因素开展的卫生健康管理体系建设的研究等，切实为提高人群健康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与申请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是否扎实，项目的开展对公共卫生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及应用前景等。

2024 年度申请项目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环境卫生、传染病流行病学、病原微生物等，食品卫生、妇幼保健和地方病等领域也有部分项目申请。本年度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申请书未能很好地凝练科学问题，研究内容过于宽泛，不够聚焦；②部分申请人前期工作基础薄弱，无项目相关工作积累

或前期研究成果支撑；③部分项目不属于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研究范畴，或对推动公共卫生领域发展作用较弱。

在此，特别提醒申请人在 2025 年申请时注意：

- (1) 凝练关键科学问题，研究内容应进一步聚焦；
- (2) 加强前期研究积累，增强项目申请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 (3) 本类别项目鼓励基于人群开展的相关研究，单纯的临床疾病诊疗研究应选择其他类别申请。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4 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3) 申请人应具有公共卫生领域的教育背景或科研经历。
-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四）重大项目（类别代码：B04）

本类别项目面向世界医学科学前沿，立足生物医药领域的重大需求，通过跨领域、跨学科的交叉研究，开展以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破解诊疗难题、提升临床水平、促进和维护生命健康、提高生命质量为目标科学研究。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是否

具有明确的科学问题和研究目标，各子课题和研究内容是否围绕关键科学问题设置，各合作研究单位承担的研究内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互补性。

2024年度本类别项目共受理37项申请，项目在恶性肿瘤诊疗新技术、新策略研究和重要神经、精神疾病发病机制及干预措施研究领域数量较多。本年度申请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研究项目未能很好地凝练科学问题，缺乏总体研究目标，各子课题设立的研究内容未能围绕项目总的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展开，子课题未能体现对解决关键科学问题的贡献和设置的必要性，项目存在拼凑式的申请；②部分申请人缺乏组织大型研究课题的经历，团队组织能力较弱；③个别申请人缺乏申请项目所涉及研究领域的研究经历，项目主要研究思路和内容来自于合作团队；④申请书撰写不规范，相当一部分申请书的经费预算不够严谨，测算依据过于简略；⑤部分申请人对于医学伦理的重视程度不足，合作研究单位涉及医学伦理的，未按要求提供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文件。上述问题应在2025年申请时特别注意。

重大项目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5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1000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 申请人应具有主持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的经历。
-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3 个（不含依托单位）。

4.重大项目申请分为“指南引导”或“自主选题”两种类型，具体要求详见本《申请指南》第 19-21 页。

临床研究型项目（类型代码：C）

一、设立目的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是所有医学研究的终极目标。随着生物医学领域新技术在临床医学研究领域的广泛应用，临床研究也开始从简单描述性研究发展到深层次的实验研究，从单人实验到多中心大型队列研究，从多器官芯片模型到类器官功能技术的应用，从寻找单一因素、特定疾病的病因到整体、器官、组织、细胞、分子等多层次多学科的整合研究，全方位地解析疾病的发生、发展与转归规律，探究影响人类健康的复杂因素，构建生命功能维护与干预的支撑体系。面对生物医学数据积累以及各类新技术发展带来的医学研究范式转变，如何在充分发挥个体创新思维和创造力的基础上，以新的研究范式提升临床医学创新能力，是临床医学研究所面临的挑战。临床研究不简单等同于临床实践，其本质是科学研究，是以临床实践的需求为出发点，将临床问题转化为科学问题，用科学研究的方式方法寻找答案，从而回答临床问题，改善临床实践效果。

深医专项设立的临床研究型项目意在鼓励申请人围绕临床亟待解决的科学问题，通过多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开展重大疾病、疑难病、罕见病及华南地区特有疾病防治研究。在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方面形成“深圳方案”或“中国方案”。

本类型下设临床医学专项、人群队列研究、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临床多中心研究和主动健康整合研究

六个类别。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一）临床医学专项（类别代码：C01）

临床医学专项是为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申请人设立的一类项目。项目鼓励临床工作者在医疗实践中发现临床问题，凝练出重要科学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解决临床难题，提升疾病的诊疗水平。研究应从临床问题中来，成果应能回归到临床应用中去。根据合作研究需要，本类别项目特别设置了双申请人制，可由临床工作者根据需求，联合专业领域互补的研究人员共同申请。项目鼓励研究人员运用创新性的方法和技术为临床提出的科学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在疾病预警、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或治疗方案优化等方面提供支撑。

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的科学问题是否基于临床实践，项目开展对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提升临床诊疗水平的意义。如项目为两位申请人共同申请，关注两位共同申请人的研究领域的互补性和合作研究的必要性，研究是否有助于解决临床问题等。

2024年是受理临床医学专项申请的第二年，本年度的申请项目质量较去年有明显提升，大部分申请项目能提出明确的科学问题，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①部分申请项目的选题未基于临床实际需求，所提出的科学问题未能围绕解决临

床诊疗问题，对提升临床诊疗水平作用有限；②部分申请人对于涉及临床高风险的干预性研究项目申请，缺乏临床安全性等必要的论证；③部分申请人前期工作基础薄弱，无项目相关研究基础，而将本人既往取得的成果、奖项及所在单位工作条件作为申报项目的研究基础；④部分申请人未能认真阅读《申请指南》，申请书撰写不认真；⑤未正确使用 2024 年申请书正文模板，如使用了 2023 年申报的申请书在 2024 年重新提交。在此，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申请人应从临床实践中凝练科学问题，研究应围绕认识疾病、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展开。

(2) 提高医学伦理意识，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需符合伦理学规范。

(3) 重视研究工作积累，加强申请项目直接相关的研究基础。

(4) 认真阅读本年度《申请指南》，按要求撰写申请书。

临床医学专项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4 年。

2.资助额度：平均每项 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1) 本类别项目可由一位申请人单独申请或两位申请人共同申请。共同申请时，两位申请人分别为第一申请人和第二申请人。

(2) 第一申请人(或单独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3) 第一申请人(或单独申请人)应为临床工作者,具备卫生(医、药、护、技)专业技术资格,且目前从事临床诊疗工作。

(4) 至少一名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5) 至少一名申请人具有主持医学科学研究项目的经历。

(6) 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7) 本类别项目应由医疗机构组织申报。

(二) 人群队列研究(类别代码: C02)

本类别项目资助以人群队列方式,研究疾病的预防和治疗过程中的医学问题,探索疾病发生发展及转归的影响因素,为预防和控制疾病提供科学支撑。鼓励在已有基础研究队列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的研究工作。

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的科学价值及临床应用前景、研究内容是否聚焦、项目的前期队列积累是否充分等。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申请人缺乏组织大型人群队列研究的经历,团队组织能力较弱;②个别项目统计学设计不规范,使得可预期的队列研究质量不高;③部分申请项目未能很好地凝练关键科学问题,使得研究内容过于宽泛,不够聚焦;④部分申请项目申请书质量较差,图表格式不统一,文字编排可读性差。鉴于上述问题,提醒申请人 2025 年申请时特别注意:

- (1) 加强前期队列研究工作积累。
- (2) 注重方法学设计，加强与统计学专家合作。
- (3) 需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围绕关键科学问题设计研究内容。
- (4) 认真撰写申请书，提高申请书质量。

人群队列研究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5 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 申请人应具有主持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经历。
-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3 个（不含依托单位）。

（三）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类别代码：C03）

本类别项目资助有针对性地开展医学基础数据相关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绘制区域疾病图谱、解析健康风险因素、探究重大疾病分布特点及成因。鼓励以深圳市及大湾区的城市特点和医疗需求为研究重点，以国人数据为基准，开展真实世界的临床研究。积累高质量的基因型、表型等数据，构建国人的病理生理学指标与标准，为实现多层次精准医疗奠定基础。

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申请项目的研究目标是否

明确，研究内容是否聚焦，研究成果对建立健康与疾病的标准体系、绘制区域疾病图谱的意义等。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申请人缺乏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的前期基础；②部分申请项目统计学设计不规范，使得可预期的数据研究质量不高；③部分项目研究目标不够具体明确，研究内容较为宽泛和发散。鉴于上述问题，特别提醒申请人 2025 年申请时注意：

(1) 认真凝练关键科学问题，研究内容应更加聚焦。

(2) 加强与统计学领域的专家合作。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5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 申请人应具有主持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经历。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3 个（不含依托单位）。

（四）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类别代码：C04）

本类别项目聚焦疑难病、罕见病以及各类重大疾病，在疾病的发生、发展以及转归机制、诊疗技术与方法等全过程上开展多

学科交叉研究，全方位地提升对疾病的认知，促进临床医疗水平的提高。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是否围绕疾病全过程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各研究内容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总体研究目标的贡献；交叉研究的必要性及合作研究的合理性和互补性；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申请人没有准确理解本类别有关“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的立意，部分申请项目仅针对疾病的某一阶段开展研究，或是从疾病临床诊治全流程管理的角度设置研究内容；②部分项目申请未能体现多学科交叉；③部分项目未能凝练明确的科学问题，研究内容分散；④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有待加强。

2025 年度请申请人进一步聚焦科学问题，夯实研究基础，通过跨学科的交叉研究，解析疑难病、罕见病以及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发展以及转归机制，全方位地提升对疾病的认知，为临床制定新的诊疗策略、改善患者预后提供科学依据。

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5 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 申请人应具有主持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经历。
- (4)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人组成应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领域。
- (5) 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3 个（不含依托单位）。

（五）临床多中心研究（类别代码：C05）

本类别项目资助通过多层次、多机构的临床研究，夯实药物治疗、临床新技术以及基础研究最新成果等在临床应用的实效，促进药物、技术等研发与转化。重点鼓励开展制定诊疗标准、改写诊疗指南的高水平临床研究，通过多中心合作，提升深圳临床研究水平，为保障人民健康奠定科技基础。

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的科学问题是否明确，研究方案的设计是否符合临床多中心研究规范，分中心分布区域、等级数量等是否具有代表性，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方案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等。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首次开放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①缺乏前期研究基础，不满足开展临床多中心研究的必要条件；
②分中心设置不合理，人群、地域代表性较弱；③项目过程管理及研究人员设置不合理，无法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等。在此提醒申请人注意：

(1) 加强前期研究积累，需具备支持开展临床多中心研究的预试验结果。

(2) 优化分中心设置，参与单位的分布区域、等级等需更具代表性。

(3) 完善人员配置，充分发挥统计学专家在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与数据分析中的作用。

(4) 鼓励引入第三方临床协调员(CRC)、临床监督员(CRA)等参与研究的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保障项目的高质量开展。

临床多中心研究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5 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 申请人应具有主持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及从事临床研究的经历。

(4) 临床多中心研究项目合作研究单位限 10 个，主要参与人限 20 名（不含依托单位和申请人）。项目申请人及所在的依托单位为本项研究的主体责任人和主体责任单位。

(5) 本类别项目应由医疗机构组织申报。

(6) 本类别项目不资助以药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注册为目的的临床试验。

（六）主动健康整合研究（类别代码：C06）

本类别项目资助通过多因子、多层次、多维度、多学科以及多领域的整合研究，探究影响人类健康的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构建生命过程中的功能维护、危险因素控制、行为干预等支撑体系。项目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营养、运动、情绪、心理和社会联结等对人类健康的影响，提升对生命过程中健康状态维持、动态跟踪及主动调控的能力，构建提高机能、翦除疾病、维护健康的新医学模式。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是否为多因素、多层次、聚焦于总体科学问题的整合研究，各研究内容之间的关联及其对实现主动健康研究目标的贡献；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在血管健康及代谢性疾病领域申请数量较多。项目申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研究内容整体性欠佳，所设置的各子课题间的逻辑关系不明确，难以实现总体科学目标；②研究内容不具体，未能体现多层次整合研究；③部分项目研究方案中涉及的人群研究缺少关键性细节，使得项目可行性较低；④个别项目申请的研究内容和具体方案为传统的人群流行病学研究，未能体现“多因素、多学科的整合研究”。上述问题应在 2025 年申请时特别注意。

2025 年度，本类别项目鼓励申请人针对我国及粤港澳大湾区人群结构和疾病特点，开展多层次多学科整合研究，加强与统计分析、数据处理及临床学科的紧密合作，探究影响人类健康的复

杂因素，构建生命功能维护与主动干预的支撑体系。

主动健康整合研究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5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1000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 申请人应具有主持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经历。
- (4) 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3个（不含依托单位）。

应用转化型项目（类型代码：D）

一、设立目的

应用与转化是知识创造产值的必由之路。源头创新是应用与转化的真正价值所在，是科技进步的原动力和坚实基础。生命科学和医学领域前沿技术、创新药物与新型器械不断创新与应用，不仅深化了人们对于生命过程和健康与疾病发生发展的认识，提升了科学研究与临床实践水平，也促进了基础研究的发展，推动了生物医药领域的进步。本类型项目桥接基础研究与临床的应用转化，聚焦临床需求与产业技术研发，资助具有转化应用前景的科学研究，关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和新动能，为新质生产力赋能的项目申请。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一）生物技术研究（类别代码：D01）

本类别项目资助以技术研发及迭代更新为目的的生物技术研究，加速培育生物技术创新，力争实现前瞻性、引领性技术成果突破，提升技术服务于科学研究和医疗实践的实效。鼓励瞄准理论突破的重要前沿技术或深度交叉新技术开展研究；鼓励开展技术功能对场景技术体系具有支撑或方向引领作用的研究；鼓励针对未能很好满足当前或未来发展的现有技术或基本处于空白的关键技术开展研究。优先资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保持领先性竞争优势的生物技术研究。

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申请人独立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申请项目开发或更新迭代的技术的先进性及应用价值；申请项目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前沿性，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肿瘤治疗和生物信息学相关项目申请数量较多。项目申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未按要求使用深医专项 2024 年度生物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正文模板；②申请项目并非开发新技术或对已有技术的更新迭代，而是将已有技术在不同场景进行重复使用。

2025 年度本类别项目鼓励申请人基于科学研究和临床需求进行新技术研发与探索，申请的项目应具备成为新科学工具潜力，或具有较好临床应用和转化前景，鼓励对主流技术进行革新或对技术前沿进行开创性探索。

生物技术研究项目申请要求：

1.资助期限：2 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的学习经历或生物技术相关的研究经历。

(3) 在站博士后可以申请此类别项目。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1 个（不含依托单位）。

（二）临床应用转化项目（类别代码：D02）

本类别项目资助以临床需求为目的的生物学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与转化发展、跨越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的沟壑、拓展转化路线的研究项目。鼓励科研人员与临床工作者合作开展相关研究。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申请人独立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的能力，申请项目的科学价值和临床应用前景。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肿瘤治疗相关项目申请数量较多，约占受理项目的 34.5%。项目申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项目仍处于基础研究阶段，距离应用转化较远，不符合本类别项目的定位；②申请项目研究方案中缺少拟开展研究的技术指标与当前临床共识的技术、方法的比较，难以评估项目的科学价值和临床应用潜力；③部分项目对相关疾病的诊疗机制阐述不清，理论基础有待加强；④部分项目涉及临床研究，应注意加强伦理学审查；⑤部分项目未列出明确的可考核的技术指标。

2025 年度本类别项目将继续鼓励具有创新性和临床应用潜力的项目申请。项目应具备较强临床应用和转化前景，并列出具体的考核指标。

临床应用转化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2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

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3) 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的研究经历。
-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1 个（不含依托单位）。

（三）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类别代码：D03）

本类别项目通过资助在新分子、新靶点、新药设计、筛选合成等多层次开展创新药物研发，促进药物研究与设计、创新药物制剂与递释系统研发及应用能力的提升。本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申请人的药物设计与研发能力；候选分子的结构、作用机制或靶标的新颖性、独特性；候选药物的成药性及临床应用潜力；与国内外同类药物或相近靶点药物相比较的优势和特色等。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申请主要集中在合成药物领域，包括肿瘤、神经或精神类疾病、代谢相关疾病、抗病毒药物相关研究等，涉及药物毒理学、药物分析等领域的申请项目数量相对较少。项目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申请人未按要求使用本类别申请书正文模板；②前期研究工作基础较薄弱，缺乏充足的预实验结果；③部分项目申请的药物设计方案未能体现创新性；④部分项目研究方案中缺少必要的成药性分析，临床应用潜力不明；⑤部分项目申请人的代表性专利未按要求填写已授权的专利，列出的代表性专利

为无效专利或正在申请的未授权的专利。

在此，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申请人应按《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各项内容，使用深医专项 2025 年度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申请书正文模板。

(2) 申请人应瞄准药物研发领域前沿，加强项目的创新性，重视候选分子的成药性及其在临床治疗中的应用前景。

(3) 申请人应加强前期研究积累，提升药物设计与研发的可行性。

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3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职称）。

(3) 申请人应具有药物研发相关经历。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四）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类别代码：D04）

本类别项目鼓励多学科交叉，多领域专家联合攻关，破解瓶颈问题，根据需求更新改造现有医疗器械，或发展新型仪器设备。本

类别项目在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申请人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的能力；申请项目研发的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求和应用前景；项目的技术路线、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被“卡脖子”的风险性及替代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推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具的应用转化及标准研究。

2024年度本类别项目医学影像设备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相关项目申请数量较多。项目申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项目创新性不足，更多的是将现有成熟技术在同一平台上进行简单拼凑；②申请项目研究方案中的技术指标缺少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难以评估其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③部分申请人并没有实际参与产品的研发，而是直接使用合作研究单位已经研发成功的产品进行项目申报；④部分项目未列出明确的可考核的技术指标。

2025年度申请人需注意，本类别作为应用转化类项目，申请项目应具备较好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应用前景；各合作研究单位的分工应科学合理，充分体现合作研究的必要性和申请人及依托单位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尤其需要体现申请人及依托单位在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产生中的贡献。

2025年度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将继续鼓励具有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项目申请。鉴于医疗器械涉及的领域较广，根据不同医疗器械研究的特点，2025年度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将分为三个子类别，包括：**重大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项目（类别代码：D0401）**、**关键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类别代码：D0402）**和**医疗辅助器**

械与试剂研制项目（类别代码：D0403）。请申请人根据研究内容的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子类别进行申报。各子类别均属于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根据深医专项的限项要求，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请本类别项目（即 D0401、D0402 和 D0403 同年度仅能选择一个子类别申请）。申请要求如下：

D0401：重大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项目

本子类别项目（D0401）支持创新性的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面向国家和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需求，立足解决仪器研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鼓励多学科交叉研究，联合多领域专家开展攻关，力争取得关键技术突破，以实现重大仪器设备的国产替代及跨越式迭代更新。鼓励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及创新性技术突破的项目申请。项目资助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方案的创新性和可行性、技术的独特性、研制后的应用价值及依托单位的保障条件等。

本子类别项目按重大类型项目管理，除以下申请条件外，申请人还需根据本《申请指南》关于重大类型项目的限项要求和预算编制要求申请及撰写申请书。

1.资助期限：5 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 申请人应具有相关研究背景，研究团队具有仪器设备设计、研发的相关经历。

(4) 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3 个（不含依托单位）。

D0402: 关键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

本子类别项目（D0402）面向科学前沿和亟待解决的重要科学问题、技术问题及临床问题，围绕核心技术开展攻关研究。鼓励跨学科合作和技术整合，突出交叉融合性技术创新，研制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领先性竞争优势的仪器设备或核心部件。

1.资助期限：4 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3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相关研究背景，研究团队具有医疗器械设计、研发的相关经历。

(3) 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D0403: 医疗辅助器械与试剂研制项目

本子类别项目（D0403）通过产学研深度结合，推动技术创新，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与转化，鼓励面向科学前沿，开发智能化、个性化、小型化、快捷化的仪器、设备、器

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生物材料和医用软件等。培育与探索有重要应用前景的技术开发与优化项目。

1.资助期限：2年。

2.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100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平均资助强度的基础上适度调增或调减申请的资助费用。

3.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相关研究背景，研究团队应具有医疗器械设计、研发的相关经历。

(3) 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2个（不含依托单位）。

附件：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01 | 循环系统 | |
| 0101 | | 心肌损伤、修复、重构和再生 |
| 0102 | | 心电活动异常与心律失常 |
| 0103 | | 血管损伤、修复、重构和再生 |
| 0104 | | 血压调节异常与高血压病 |
| 0105 | | 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与心力衰竭 |
| 0106 | | 其他循环系统疾病 |
| 02 | 呼吸系统 | |
| 0201 | | 呼吸系统感染、炎症与哮喘 |
| 0202 | | 肺循环与肺血管疾病 |
| 0203 | | 肺损伤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
| 0204 | | 呼吸障碍、呼吸衰竭与呼吸调控 |
| 0205 |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 0206 | |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 03 | 消化系统 | |
| 0301 | | 肝脏炎症、损伤与再生 |
| 0302 | | 胃肠道黏膜及炎症 |
| 0303 | | 胆囊、胰腺疾病 |
| 0304 | | 肠道菌群与疾病 |
| 0305 | | 其他消化系统疾病 |
| 04 | 泌尿系统 | |
| 0401 | | 肾脏疾病及其并发症 |
| 0402 | | 泌尿系统结石与感染 |
| 0403 | | 其他泌尿系统疾病 |
| 05 | 生殖系统 |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0501 | | 精子发生异常与男性不育 |
| 0502 | | 卵母细胞发育、成熟、受精及其异常 |
| 0503 | | 女性生殖内分泌异常及相关疾病 |
| 0504 | | 乳腺、卵巢、子宫功能异常与疾病 |
| 0505 | | 妊娠及分娩相关性疾病 |
| 0506 | | 辅助生殖 |
| 0507 | | 生殖系统其他疾病 |
| 06 | 运动系统 | |
| 0601 | | 运动系统损伤与修复 |
| 0602 | | 运动系统退行性疾病 |
| 0603 | | 运动系统其他疾病 |
| 07 | 内分泌系统 | |
| 0701 | | 胰岛功能异常与糖尿病 |
| 0702 | | 糖、脂质代谢及异常 |
| 0703 | | 钙磷代谢及异常 |
| 0704 | | 其他内分泌系统疾病与代谢相关研究 |
| 08 | 血液系统 | |
| 0801 | | 造血调控与功能异常 |
| 0802 | | 出血、凝血、纤溶与血栓 |
| 0803 | | 再生障碍性贫血与骨髓异常 |
| 0804 | | 其他血液系统疾病 |
| 09 | 神经系统 | |
| 0901 | | 分子与细胞神经生物学 |
| 0902 | | 感觉与运动系统神经生物学 |
| 0903 | | 本能行为与功能障碍 |
| 0904 | |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损伤与修复 |
| 0905 | | 外周神经系统疾病、损伤与修复 |
| 0906 | | 疼痛与镇痛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0907 | | 神经退行性疾病 |
| 0908 | | 脑血管相关疾病 |
| 0909 | | 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与功能障碍 |
| 10 | 认知神经科学 | |
| 1001 | | 焦虑、抑郁、强迫、应激与心境障碍 |
| 1002 | | 物质依赖和成瘾 |
| 11 | 心理学 | |
| 1101 | | 应用心理学及其他 |
| 1102 | | 生理与医学心理学 |
| 1103 | | 心理疾患与认知障碍及干预 |
| 12 | 皮肤疾病与损伤修复 | |
| 1201 | | 皮肤病 |
| 1202 | | 皮肤损伤修复 |
| 13 | 免疫学 | |
| 1301 | | 固有免疫 |
| 1302 | | 适应性免疫与移植免疫 |
| 1303 | | 自身免疫与免疫耐受 |
| 1304 | | 感染与非感染性炎症 |
| 1305 | | 疫苗、抗体与免疫干预 |
| 1306 | | 其他免疫相关性疾病 |
| 14 | 肿瘤学 | |
| 1401 | | 肿瘤病因学 |
| 1402 | | 肿瘤细胞演变及其微环境 |
| 1403 | | 肿瘤复发与转移 |
| 1404 | | 肿瘤诊断 |
| 1405 | | 肿瘤微环境与肿瘤免疫 |
| 1406 | | 肿瘤治疗 |
| 1407 | | 循环系统肿瘤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1408 | | 呼吸系统肿瘤 |
| 1409 | | 消化系统肿瘤 |
| 1410 | | 泌尿系统肿瘤 |
| 1411 | | 生殖系统肿瘤 |
| 1412 | | 运动系统肿瘤 |
| 1413 | | 内分泌系统肿瘤 |
| 1414 | | 血液系统肿瘤 |
| 1415 | | 神经系统肿瘤 |
| 1416 | | 其他肿瘤研究 |
| 15 | 眼耳鼻喉头颈科学 | |
| 1501 | | 眼科学 |
| 1502 | | 耳鼻喉科学 |
| 1503 | | 头颈科学 |
| 16 | 儿科学 | |
| 1601 | | 围产医学与新生儿医学 |
| 1602 | | 儿童生长发育与疾病 |
| 1603 | | 小儿内科学 |
| 1604 | | 小儿外科学 |
| 17 | 口腔医学 | |
| 18 | 急重症医学 | |
| 19 | 检验医学 | |
| 20 | 影像医学与放射医学 | |
| 21 | 麻醉学 | |
| 22 | 病原微生物感染与疾病 | |
| 2201 | | 病原细菌学与细菌感染 |
| 2202 | | 病原真菌学与其他微生物 |
| 2203 | | 病毒学与病毒感染 |
| 2204 | | 呼吸系统病毒与感染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2205 | | 消化系统病毒与感染 |
| 2206 | | 虫媒病毒与感染 |
| 2207 | | 出血热病毒与感染 |
| 2208 | | 其他感染性疾病 |
| 23 | 遗传学 | |
| 2301 | | 遗传物质结构与功能 |
| 2302 | | 基因表达及表观遗传调控 |
| 2303 | | 表型、行为与疾病的遗传学基础 |
| 2304 | | 医学遗传资源收集及大数据解析 |
| 2305 | | 遗传性疾病 |
| 2306 | | 其他医学遗传学研究 |
| 24 | 生物医学工程学 | |
| 2401 | | 医用生物材料与仿生材料 |
| 2402 | | 组织与器官构建 |
| 2403 | | 组织工程学 |
| 2404 | | 生物仿生与人工智能 |
| 25 | 再生医学 | |
| 2501 | | 组织、器官再生、修复与人工器官 |
| 2502 | | 干细胞 |
| 26 | 预防医学 | |
| 2601 | | 环境卫生 |
| 2602 | | 食品卫生 |
| 2603 | | 妇幼保健 |
| 2604 | | 卫生毒理与职业病学 |
| 2605 | | 地方病学 |
| 2606 | | 传染病流行病学 |
| 2607 | | 非传染病流行病学 |
| 2608 | | 流行病学方法与卫生统计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2609 | | 公共卫生政策相关研究 |
| 27 | 中医学 | |
| 28 | 中药学 | |
| 2801 | | 中药资源 |
| 2802 | | 中药鉴定 |
| 2803 | | 中药毒理 |
| 29 | 药理学 | |
| 2901 | | 合成药物 |
| 2902 | | 天然药物 |
| 2903 | | 药物设计与药物信息 |
| 2904 | | 药剂学 |
| 2905 | | 药理学 |
| 2906 | | 药物毒理学 |
| 2907 | | 药物分析 |
| 2908 | | 药物的临床应用与开发 |
| 30 | 生物物理学 | |
| 3001 | | 结构生物学 |
| 3002 | | 环境生物物理 |
| 31 | 生物化学 | |
| 3101 | | 生物学过程与调控 |
| 3102 | | 化学生物学 |
| 32 | 生物信息学 | |
| 3201 | | 组学 |
| 3202 | | 生物大数据分析 |
| 33 | 细胞生物学 | |
| 3301 | | 细胞的结构与功能 |
| 3302 | | 细胞增殖、分化、衰老与死亡 |
| 34 | 发育生物学 | |
| 3401 | | 胚胎发育及细胞谱系建立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3402 | | 组织器官发育及体外构建 |
| 3403 | | 发育异常与疾病 |
| 35 | 生物技术 | |
| 3501 | | 前沿生物技术及基础理论 |
| 3502 | | 应用生物技术及转化 |
| 3503 | | 颠覆性生物技术 |
| 3504 | | 其他生物技术研究 |
| 36 | 疾病模型 | |
| 37 | 生理学、病理生理学与病理学 | |
| 38 | 人兽共患病 | |
| 39 | 仪器研制与开发 | |
| 3901 | | 科研仪器研制与开发 |
| 3902 | | 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 |

